

资政要鉴

下

经

济

卷

主编 赵禄祥 赖长扬

『为政之道，以顺民心为本，
以厚民生为本，以安而不
扰为本』。经济基础的
稳固和发展，经济政
策的制定和完善，经
济的可持续发展，
乃是立国之本，
顺应人民的要求，
是人民赖以生存
的物质保障，
所以成为历代
治国安天下的
永恒主旨。

领导干部读史

『经济卷』分析了中国古代的经济活动以及历代王朝经济政策的得失。

要鉴

中国档案出版社

资政要览 下

经济卷

主编 赵禄祥 赖长扬

中国档案出版社

目录

下 册

隋唐手工业的管理体制	(395)
唐代边贸互市的开与禁	(420)
隋唐五代国营畜牧业经济的兴衰	(431)
宋代农业的高度发展	(443)
宋代商业的繁荣与商业资本的发展	(458)
积贫积弱时代的两宋财政	(473)
从完全禁榷到不完全禁榷的宋代盐法	(484)
宋代货币流通体制的变化	(496)
宋代海上交通的拓展与国际市场的扩大	(509)
汉族封建经济关系对契丹社会经济发展的示范作用	(525)
西夏各民族在社会经济领域中实现共同发展	(539)
金代猛安谋克屯田的终结	(554)
元代海外贸易的繁荣	(569)
明初的土地垦殖与经济作物种植	(585)
明代江南市镇的发展	(600)
明代的对外贸易	(616)

弘治年间的黄河灾害及治河	(635)
明朝嘉、万间的改革	(650)
清代垦荒的新成就	(667)
清代农业发展中足食良式的探求	(680)
人口与人手的思考	(692)
清代的摊丁入地改革	(706)
清代的商品流通与清政府的政策	(724)
集大成的清代救荒政策	(746)
清代区域经济的发展	(762)
寻富求强的洋务运动	(782)

隋唐手工业的管理体制

隋唐手工业的管理体制，取决于当时手工业的类型。隋唐手工业的类型比较齐全，其管理体制也相应比较完善，呈现出不同层次的管理内容。在隋唐手工业管理中，中央、地方和军队多管齐下，既有作为六部之一的工部这种最高手工业行政官署，也有各司其职的少府、将作、军器、都水等诸监，另外还有地方政府经营的手工业的管理机构，甚至各级地方政府也有管理当地工匠的职能。与不同类型的手工业相对应的不同层次的管理体系在当时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交叉，比较完整地构成了隋唐手工业的体制。

一、隋唐手工业的管理机构

隋唐手工业类型比较齐全。就中央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而言，其对官府手工业侧重于直接经营，因为官府手工业是统治阶级获取生活必需品及奢侈品的重要场所；而对于官府以外的手工业则采取间接管理的手段，重点在于对生产者赋税徭役的获得。因此，隋唐手工业管理机构设置的重点在于官府手工业。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需要是在最大限度上能够得到满足的有效需要。官府手工业直接服务于皇室及其他统治阶级，以满足其对手工业产品的需求，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因此历代统治阶级都对官府手工业比较重视，隋唐也不例外。隋唐确定三省六部制时，六部之一的工部就是管理手工业的最高行政机构。其中工部尚书及侍郎掌管山泽、屯田、工匠等等，其下

属的工部司掌城池、土木之工役程式，虞部司管京师街巷营建和修缮等，水部司掌舟津、渠堰、碾础等等。

工部作为手工业的最高行政管理机构，其政令则由少府、将作、军器与都水监等具体负责实施。少府监掌管工匠，下设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等五署，其中前四署主要负责管理皇室器用服饰、百官冠冕仪仗等专用品；掌冶署所属诸冶监则主要掌铸农器及铜铁器物等；将作监主要负责大型建筑土木工程，包括修建宫殿、坛庙、官署、陵墓等。将作监所属的甄官署及其作坊，主要从事采石料并加工、烧砖瓦，制作碑碣、石人、石柱、石兽、碾础及贵族百官丧葬冥器等。除此之外，将作监还在京师附近设有百工、就谷、库谷、邪谷、太阴、伊阳等监，主要掌伐树木，以准备土木工程等原料。^①至于军器监则掌管兵器制造及修理^②，工部及其下属的手工业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基于官府手工业尤其京师手工业的。

隋唐除了中央及京师手工业机构比较健全外，在地方还设有专门的官府手工业机构，以作为中央手工业机构的补充。这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在产铜、铁、锡、金、银及铸币的地区，或由中央派遣官吏直接经营，或由当地地方官员代为管理；^③二是由地方政府在当地设置官府手工业作坊，以生产向中央政府进贡及用于当地官府消费的具有地方特色的手工业品。如刘晏在扬子县设置的造船场，扬州、洪州、宣州、成都等地设置的兵器、铜器、造纸、陶瓷、丝织品等作坊，在当时都是比较有名的。至于有些地方官吏为了博得帝王后妃的欢心，不惜成本在地方官府作坊生产奇异贡品，已是不足为怪，相当普遍。

民间私营手工业作坊及农民家庭副业手工业，虽然是当时手工业的主体，但是中央政府对于官府手工业以外的其他类型的手工业，主要地不是从机构设置上对其生产和工匠进行控制，而是通过政府户籍管理程序，来保证

① 《唐六典》卷7，《工部尚书》。

② 《旧唐书》卷42—44，《职官志》；《新唐书》卷46—49，《百官志》。

③ 《新唐书》卷41，《地理志》四：“有桂阳监钱官。”据《元和郡县图志》卷29，《江南道》：“桂阳监，在城内，每年铸钱五万贯。”与其相邻的平阳县，“亦出铜矿，供桂阳监鼓铸”。只有监钱官从中统一筹划与协调调拨，才有可能将不同产地的原料统一管理和使用。可见，当时官府手工业具有一定的协调和组织功能。

国家赋税徭役的获得。当然，隋唐政府对于非官府直接经营的其他类型手工业的生产并非放任不管，政府往往对工匠产品的规格、档次、样式等都有一系列规定。也就是说，官府对于民间工匠的产品，主要通过流通环节来干涉其质量，而非直接干预生产过程。这套管理机构在实际运行中，既有成功之处，也存在一些弊端，它从正反两个方面给后人提供了借鉴。

二、隋唐手工业管理体制的主要内容

隋唐手工业管理方面的内容非常丰富，这里只是就其中对工匠的征集、工匠户籍的管理及对手工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等几个主要方面略作说明。

1. 以征集及和雇形式保证官府对手工业人手的需要

隋唐官府手工业中的工匠，有个最低数目限度，如唐代少府监中有固定工匠一万九千八百五十人，将作监有一万五千人。这些工匠均“散出诸州，皆取材力强壮、技能工巧者，不得隐巧补拙，避重就轻”。如果官府一时不需要如此多的工匠，则向不服役的工匠“征资，市轻货，纳于少府、将作监”。即使如此，“其巧手供内者，不得纳资”，即官府手工业内部最基本的技术骨干，不在纳资代役之列。不仅如此，工匠“有缺，则先补工巧业作之子弟”，这类规定带有强制性，“一人工匠后，不得别人诸色”。也就是说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首先保证官府手工业内的能工巧匠及其他人手。古代实行日出而作、日暮而息的作息时间，为了体现劳役均等，根据一年四季白昼长短不同而对生产者的服役时间也有所调整：“凡计功程者，夏三月与秋七月为长功；冬三月与春正月为短功；春之二月、三月，秋之八月、九月为中功。其役功则依户部式”^①。唐前期如此，即使在中唐以后纳资代役相对普遍的情况下，也并不意味着所有工匠均可以纳资代役，而有不在官府从事生产的自由，相反那些能工巧匠必须首先满足官府的需要，以确保官府手工业作坊的生产人手及其产品质量。因为在纳资代役条件下，那些在官府长期

^① 《唐六典》卷7，《工部尚书》。

从事生产的所谓“长上匠”之类所得到的报酬，并不是对其劳动付出的合理报酬，而是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凡功有长短，役有轻重”，“凡诸州匠人长上者，则州率其资纳之，随以酬雇”^①。这里的长上匠，是指经常在官府作坊从事生产的工匠。少府、将作监的情况如此，至于军器监更是如此，据《唐六典》卷22《北都军器监》记载，军器丞的职掌包括“凡材革出纳之数，工徒众寡之役，皆督课焉”。因为这里的生产直接关系到阶级统治与对劳动人民的控制等，政府更是不遗余力地确保工匠从事不可一日或缺的军工生产。

再如铸造钱币，据《新唐书》卷54《食货志》四记载，玄宗时全国有铸币炉九十九，以每炉工匠三十人计，也有三千人左右，工匠长年累月从事体力繁重的铸币生产。中央设置的官府手工业如此，地方政府设置的手工业亦是如此。

上面只是讲的正常情况下官府手工业的生产，实际上，隋唐政府经营的官府手工业生产往往因皇帝的变改、宠信后妃的需要、最高统治者的临时决定等，额外增加内容的现象比较普遍。唐高宗永淳元年（682），太常博士裴守真上表中道出了这一情况：“征戍阔远，土木兴作，丁匠疲于往来，饷馈劳于转运”；“少府聚天下之伎”，但仍是“造作不息”^②。就连在以实行轻徭薄赋著称的一代名君唐太宗时，也是“凡诸营缮，工徒未息。正丁正匠，不供驱使，和雇和市，非无劳费”^③。“假使和雇取人，岂无烦扰之弊？”^④就是唐太宗时人们普遍存在的疑问。可见当时这种对工匠的和雇带有一定的强制性，与民间作坊对工匠的雇佣关系有所不同。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一旦发生对内或对外战争，则将手工业生产纳入战时经济的轨道，对工匠的征用就更带有强制性，工匠在正常的服役期外，被无限期地强制在官府从事生产。隋炀帝大业时，为了讨伐高丽，曾敕幽州（今河北北部及辽宁一带）总管元弘嗣在东莱海口造战船三百艘，“官吏督役，昼夜立于水中，略不敢息，自腰以下皆生蛆，死者什三四”；隋炀帝曾经“发江淮以南民夫及船运黎阳及洛

① 《唐六典》卷23，《将作监丞》。

②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③ 《全唐文》卷135，高冯《上太宗封事》。

④ 《大唐新语》卷2，《极谏》。

口诸仓米至涿郡，舳舻相次千余里，载兵甲及攻取之具，往还在道常数十万人，填咽于道，昼夜不绝，死者相枕，臭秽盈路，天下骚动”^①。在这种情况下，工匠最基本的生存条件都很难得到保证，至于工匠不想超过服役期限就更无从谈起了。正是隋末赋役繁重，包括广大工匠在内的生产者“往往自折肢体”，以逃避赋役，还将其美称为“福手”、“福足”，甚至在唐太宗贞观年间这种现象也仍然存在。^②

2. 通过户籍管理来保证政府对民间手工业品的获得

尽管官府所征用及和雇的工匠人数并不少，但相对民间所有个体工匠及其民间私营作坊的工匠来说，其人数还是有限，而对民间手工业生产者产品及其税收的获取，才是隋唐政府财政税收的主体部分之一。对此则主要通过对其户籍管理来完成。

对直接生产者户籍的严格管理，不仅是隋唐政府对所需工匠来源的基本保证，而且也是获得民间手工业品的重要保证，故对工匠户籍管理自始至终都十分重视。隋代依北周制，男女三岁以下为“黄”，十岁以下为“小”，十七岁以下为“中”，十八岁以上为“丁”。“丁从课役，六十为老，乃免”。隋制“五人为保，保有长；保五为间，间四为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间正，党长比族正，以相检察焉”。在这种户籍制度下，“役丁为十二番，匠则六番”^③，以此作为隋王朝境内工匠赋税徭役征收的基本依据。值得注意的是，这时工匠的负担要较一般个体小农业生产者为重，即前者的服役期是每年一个月，而个体工匠则是两个月。为了防止诈老诈小，隋文帝时实行“大索貌阅”，“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为户头，以防容隐”。“于是记账进四十四万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高颎制订“输籍定样”，即规定按户等纳课的具体标准，颁行诸州。“每年正月五日，县令巡人，各随便近，五党三党，共为一团，依样定户上下”，“自是奸无所容矣”，从此诈老

① 《通鉴》卷181，隋炀帝大业七年（611）条。

② 《通鉴》卷196，唐太宗贞观十六年（642）条：秋七月“庚申制：‘自今有自伤残者，据法加罪，仍从赋役。’隋末赋役重数，人往往自折肢体，谓之‘福手’、‘福足’。至是遗风犹存，故禁之”。

③ 《隋书》卷24，《食货志》。

诈小现象有所收敛，收到了比较如实上报户籍的效果。正是由于国家对手工业生产者进行了比较严密的户籍控制，“诸州调物，每岁河南自潼关，河北自蒲坂，达于京师，相属于路，昼夜不绝者数月”^①。隋代之盛，实由于此。

唐代在高祖武德年间规定，以“始生者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一为丁，六十为老”，与隋代相比略有调整。后来这些规定屡有变化，如高宗开耀二年（682），敕令百姓五十岁皆可免课役。^②唐代手实制度比较严密，“每岁一造（计）账，三年一造（户）籍，州县留五比，尚书省留三比”^③。对于官府手工业作坊工匠基本组成之一的官奴婢，唐代也是“每年正月造籍二通，一通送尚书，一通留本司”^④，并且每年置簿点身阅貌，然后送金仓部并由其供给一定数额的衣食开支。延载元年（694），武则天令“诸户口计年将入丁老疾应免课役及给侍者，皆县亲貌形状，以为定簿，一定以后，不得更貌；疑有奸欺者，听随事貌定，以副手实”。唐玄宗开元二十九年（741）进一步将团貌制度化：鉴于“天下诸州每岁一团貌，既以转年为定，复有籍书可凭，有至劳烦，不从简易，于民非便”的现状，规定“自今已后，每年小团宜停，待至三年定户日，一时团貌，仍令所司，作条件处分”。但是，全国郡县“虽三年定户，每年亦有团貌”几乎成了一种定制。^⑤唐代实行的这种手实和团貌，与隋代一样，是政府获取工匠和农民赋税徭役的基本依据。而唐代的一个比较大的变化是，后期工匠所承担的徭役期限，与个体小生产农业趋于一致，如唐中后期规定，“诸丁匠岁役工二十日，有闰之年加二日”^⑥。丁匠并称，且服役期趋于一致，反映了工匠身份的提高。

唐代在实行记账户籍管理时，“凡天下之户，量其资产，定为九等”。当时的户籍确定是比较严格的，“每三年县司注定，州县覆之，然后注籍，而申之于省”^⑦。在九等户中，“其百姓有邸店行铺及炉冶，应准式合加本户二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48，《食货志上》。

③ 《唐会要》卷85，《籍帐》；《册府元龟》卷486，《邦计部·户籍》。

④ 《唐会要》卷86，《奴婢》。

⑤ 《唐会要》卷85，《团貌》。

⑥ 《通典》卷6，《食货典·赋税下》。

⑦ 《唐六典》卷3，《户部尚书》。

等税者，依此税数勘责征纳”^①。这里主要指的是工商业者，按当时现任官吏一品准上上户，九品准下下户，可见将官吏的户等定的较低，而把手工业作坊主及商人的户等定的较高。

在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下，工匠按规定或在官府服役从事手工业生产，或上缴纳资代役钱，不得规避。隋唐对于工匠服役控制很严，以确保官府的手工业人手。如隋文帝时营建仁寿宫时，崔善为“领丁匠五百人。右仆射杨素为总监，巡至善为之所，索簿点人。善为手持簿暗唱之，五百人一无差失，素大惊”^②。至于隋文帝以“王业初基，百度伊始，征天下工匠，纤微之巧，无不毕集”^③于京师，更是在特殊条件下对工匠任意征用的实例。为了“检察非违，催驱赋役”，唐政府在工匠及商人居住比较集中的城镇设“坊”等，坊内置“坊正”一人，“免其课役”^④，由其掌“坊门管钥，督察奸非”，以保证官府对工匠劳役的征用和税收的征收。在严格的匠籍制度下，除了京师官府手工业生产外，其他官府的生产任务一般是通过地方政府组织下达的，也有官府直接将生产任务下达以州县为“团”的“团头”及“火长”的情况。据《樊川文集》卷13《与汴州从事书》记载：“某每任刺史，应是役夫及竹木瓦砖工巧之类，并总置板簿；若要役使，即自检自差，不下文帖付县。”可知，官府征用工匠，不管下帖于团头、火长，还是直接下帖于工匠，都属于不正规途径，而正途是中央及州郡征用工匠，则必须下帖于县。

另外一种情况是，有些工匠生产具有地方特色的手工业品，因系地方政府的上供品，这类工匠的名籍在地方政府的严厉控制之下，其产品由地方政府包收。如《全唐诗》卷427《紫毫笔》言：“管勒工名充岁贡”，“每岁宣城进笔时，紫毫之价如金贵”。名笔昂贵，市场难能购买，全部作为进贡品，但工匠却得不到相应的报酬。《全唐诗·织锦曲》记载了这种纺织专业户的情况：

① 《旧唐书》卷48，《食货志上》。

② 《旧唐书》卷191，《方伎·崔善为传》。

③ 《隋书》卷46，《苏孝慈传》。

④ 《文献通考》卷12，《职役考一》。

大女身为织锦户，名在县官供进簿。
 长头起样呈作官，闻道官家中苦难。
 回花侧叶与人别，惟恐秋天丝线干。
 红缕葳蕤紫茸软，蝶飞参差花宛转。
 一梭声尽重一梭，玉腕不停罗袖卷。
 窗中夜久睡髻偏，横钗欲堕垂著肩。
 合衣卧时参没后，停灯起在鸡鸣前。
 一匹千金亦不卖，限日未成宫里怪。
 锦江水涸贡转多，宫中尽著单丝罗。
 莫言山积无尽日，百尺高楼一曲歌。

这种专门为朝廷生产高级丝织品的织锦户，在政府的严厉控制之下，必须按官府规定的样式和要求从事织造，由于官府规定的时间短促，工匠甚至到了夜以继日工作的地步。像织锦户、管勒工之类的工匠身份不及一般民间工匠自由。不仅如此，这种工匠还往往受到官府的额外盘剥，少付原料，多收产品就是其中的一种情况。“或于所部，频倩织作，少付丝麻，多收绢布；或营造器物，耕事田畴，役即伍功，顾无半直”^①，是连皇帝都知道的盘剥现象。

3. 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手工业产品质量

手工业生产发展的标志，不仅仅指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数量的增加，它还要求手工业产品的质量不断提高和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比较健康的手工业经济，应该是质与量的有机统一。从整体上看，隋唐对手工业产品质量都比较重视。隋唐采取措施既要保证官府作坊手工业生产的质量，也对民间上缴政府的手工业品的质量与样式作出硬性规定，甚至连进入流通领域的作为商品的手工业品的质量，也有一定的规定。这种情况体现了国家政权的经济干预职能。隋唐为保证手工业产品质量而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以下几项。

^① 《唐大诏令集》卷 82，高宗《申理冤屈制》。

一是在官府手工业作坊中实行工匠培训制。

“不耻相师”^①是唐代工匠的一个传统。在信息相对闭塞而又有一定竞争氛围的封建社会，手工业生产者的一技之长往往需要若干年乃至若干代的摸索积累才能具备。为了保证官府作坊内产品的精致优良，首先需要有一定数量的技术娴熟的工匠在官府作坊内从事生产。这样，唐代便在官府内实行工匠培训制度。唐代工匠培训时间期限主要视工种的难易程度而定。其中“钹镂之工，教以四年；车路乐器之工，三年；平漫刀槩之工，二年；矢鏃竹漆屈柳之工半焉，冠冕牟帻之工，九月”。另外，一些简单工种则“有三月者，有五十日者，有四十日者”。为了确保能工巧匠认真地传授家技与新工匠，还规定了若干惩罚措施，规定“教作者传家技，四季以令丞试之，岁终以监试之，皆物勒工名”^②。在培训期间，培训者要向被培训者无保留地传授技艺，新工匠生产的产品同时注明培训者的名字，实行责任连带。这样，就保证了官府手工业作坊生产的质量。

二是在大型工程中实行工头技术负责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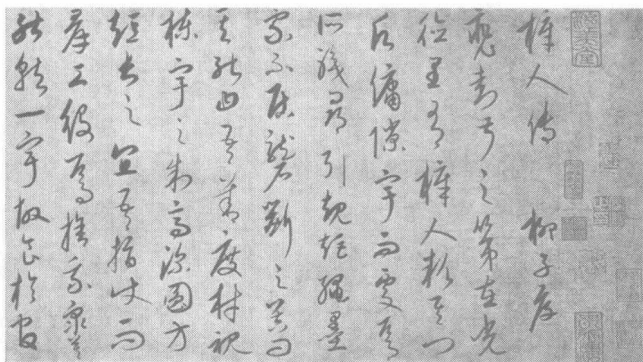
除了具体管理部门的官吏全面负责生产外，唐代还在有些大型工程建设中设置工头，以负责工程并组织工匠从事具体劳作。工头必须是技术全面且具有组织才能的工匠。工头在生产中能得到较一般工匠高得多的经济报酬；但其不享受政治特权，不属于当时官和吏的范畴，其基本上属于高级技术工匠。

武则天时曾修建工程浩大的明堂，由薛怀义“充使督作”。在所役使的数万工匠中“置号头，头一喊，千人齐和”^③。这里所谓“号头”就是工头。柳宗元曾生动地记述了工头指挥工程生产时的情形：有位“善度材，视栋宇之制，高深、圆方、短长之宜”，“指使而群工役”的高级工匠——“梓人”，在官府生产时他较一般工匠“受禄三倍”，而在“私家”生产时，则“收其直大半焉”。据这位梓人自己讲，施工时工匠“皆视其色，俟其言，莫敢自断者。其不胜任者，怒而退之，亦莫敢愠”。等到工程结束前书写题记时，

① 《全唐文》卷558，韩愈《师说》。

② 《新唐书》卷48，《百官志三》；《唐六典》卷22，《少府监》。

③ 《旧唐书》卷183，《外戚·武承嗣传附薛怀义传》。



柳宗元《梓人传》(部分,元代康里巎巎所写草书)

只写“某年、某月、某日、某建”,即只书写梓人而不及他人。柳宗元笔下的这位梓人,能“画富于堵,盈尺而曲尽其制,计其毫厘而构大厦”,既能自己设计、绘制比例图,又善于验收材料、调度和制定施

工方案,技术非常全面。^①这种以设计和指导施工为主要职业的高级工匠,在当时被称为“都料匠”,类似于后来的工程师。正因为技术工头在唐代大型工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甚至出现了如少府匠柳俭掌造三阳宫时,将工程组织和技术工作“全模授于梓匠”^②的情况。

三是制定样式,作为工匠生产时遵照的标准。

样式制,即立样制,在隋唐手工业生产中比较流行。隋唐两代在手工业生产中制定一定的样式,以作为各种工匠生产时的参考标准,在官府作坊内将其作为考核工匠的依据,也是官府验收调物和税收物的标准,同时还是市场交换时买卖双方参照的商品质量依据。政府就是这样通过制定样式制度,使全国范围内的手工业产品基本上有了一个统一标准,这无疑对于发展手工业生产,提高手工业产品质量,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样式制在官府手工业生产中因为工匠众多,原料充足,生产规范,可操作性比较强,因而被普遍采用。早在隋炀帝时,就对少府、将作监“改创多务”,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在官府内建立样式制。史称巧思绝人的黄亘、黄衮兄弟按何稠的要求,在官府作坊“立样”以作为工匠生产时参考的标准,当时参加生产的工匠“皆称其善,莫能有所损益”^③。这条史料至少包含

① 《全唐文》卷592,柳宗元《梓人传》。

② 《全唐文》卷173,张鹭“少匠柳俭掌造三阳宫,台观壮丽,三月而成,夫匠疲劳而死者十五六,掌做官等加两阶被选,挝鼓诉屈”。

③ 《隋书》卷68,《何稠传》。

两层含义，一是由黄氏兄弟制定的样式合理，制作简便，便于工匠操作；二是官府内的“立样”，工匠在生产时必须严格遵照，“莫能有所损益”。隋代在军事手工业生产中，同样严格实行立样制。兵器生产验收时要求很高，“皆令精新”，“滥恶则使人便斩”^①。如果没有实行立样制，要保证所有的兵器“精新”简直是不可想象的。隋代在铸币中严格实行立样制，以防止民间私造伪劣钱币进入流通领域。《隋书》卷24《食货志》记载，文帝时铸新五铢钱后，令“四面诸关，各付百钱为样。从关外来，勘样相似，然后得过；样不同者，即坏以为铜，入官”。

唐代手工业生产中不但继续实行立样制，而且比隋代更加完善，“凡砖瓦之作，瓶缶之器，大小、高下各有程准”^②。甚至皇帝也亲自选定水车样式，再“令依样制造，以广溉种”^③。推广标准水车于地方，可见政府对于手工业立样制的重视程度。唐代为军事手工业生产制定的样式标准，不但比较细致，而且还有对不按标准进行生产者进行处罚的法律依据。按《唐律疏议》卷16《擅兴》规定，上至最高行政长官军器监，下至一般官吏及工匠，都必须按一定的程式生产兵器，生产如果“不如法”或“辄违样式”，使武器不堪“任用”时，要追究管理者及生产者的法律责任。当时对武器的验收相当严格，只有军器监“辨其名物，审其制度”后，方能“以时纳于武库”^④。在兵器生产中，法律规定“造横刀及箭镞用柔铁者，亦为滥”。凡属于“滥”者，则“工物没官”，一律作为次品而被处理，当事人要受到“各杖六十”^⑤的处罚。按当时的横刀及箭镞等系用钢制造，若以熟铁制成，便属于假冒伪劣产品。

唐代手工业生产中样式制对社会生活影响最直接者莫过于纺织业。宫廷所用纺织品一般都系高级奢侈品，官府手工业作坊不遗余力地对此进行改进。唐初窦师纶绘制有《内库瑞锦、对雉、斗牛、翔凤、游麟图》，是当时宫中作坊生产的标准样式，作为唐代的发明而被保留在《新唐书·艺文志》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

② 《唐六典》卷23，《甄官署》。

③ 《册府元龟》卷497，《邦计部·河渠二》。

④ 《唐六典》卷22，《北都军器监》。

⑤ 《唐律疏议》卷26，《杂律》。

内，并对后来产生过较大影响。按窦师纶“字希言，太宗秦王府谘议、相国录事参军，封陵阳公”^①。后人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10有如下介绍：

（窦师纶，官益州大行台，兼检校修造）凡创瑞锦、宫绦，章彩奇丽，蜀人至今谓之“陵阳公样”。……高祖、太宗时，内库瑞锦对雉、斗牛、翔凤、游麟之状，创自师纶，至今传之。

窦师纶所创的内库纺织品样式图，是他在益州为检校修造时总结工匠技术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后被宫廷认可并作为官府纺织手工业作坊的样式。这位纺织品设计大师设计的样式，图案讲究对称，以家禽、动物、鸟类为表现内容。

对于在地方上专门生产进贡品的织锦户来说，他们的生产必须严格遵照官府规定的样式，所谓“长头起样呈作官”就指此。白居易《红线毯》中谓宣城地区的红线毯，也是“宣城太守加样织，自谓为臣能竭力”，再由织户严格按样式加工。吴越地区所出土的缭绦，专供宫廷享用，正如白居易在《缭绦》诗中记述的，这种“不似罗绡与纨绮，应似天台山上明月前，四十五尺瀑布泉。中有文章又奇绝，地铺白烟花簇雪”的高超新型丝织品，也是由宫中提供样式，再由民间按样加工的，“去年中使宣口敕，天上取样人间织”即谓此。但是，这些专供宫廷享用的高级丝织品，政府却严禁民间私自生产和销售。绦锦系高级丝织品，“违样”织作要受到法律处分；毛褐本是一般居民服用的织品，如果增饰花纹，也便成为高级织品，故均在严格限制之中。有时皇帝为了表示节俭，对高级纺织品的生产作硬性限制。唐玄宗开元二年（714）就有如下敕令：

雕文刻镂，衣纨履丝，习俗相夸，殊涂竞爽，致伤风俗，为弊良深。珠玉锦绣，既令禁断。……天下更不得采取珠玉，刻镂器玩，制作锦绣珠绳，织成帖绢二色，绮绦罗作龙凤、禽兽等异文字

^① 《新唐书》卷59，《艺文志》注文。

及竖栏文者。违者决一百，受雇工匠降一等科之。两京及诸州旧有官织锦坊悉停。^①

官府在对高级纺织品的生产进行限制的同时，对于民间纺织品的粗恶、短狭等不合政府制定样式者，同样作了硬性限制，并且有法律保证措施。唐文宗太和三年（829）更是采取焚烧伪劣纺织品织机的强硬措施。《唐大诏令集》卷71唐文宗《太和三年南郊赦》：

……其机杼织作，纤丽尤甚，若花丝布縹绫之类，及幅尺广狭不中常度者，并宜禁断，仍仰天下州府，敕到一月日内，所有此色机杼，一切焚弃。犯者以故违敕论。

唐律规定，“诸造器用之物及绢布之属，有行滥、短狭而卖者，各杖六十”。这里所谓造器用之物，特指“公私用”的绢、布、绫、绮等等。其中“行滥”谓“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狭”指“绢匹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满五十尺，幅宽不充一尺八寸之属而卖”者，对其处罚是“各杖六十”^②。

按唐代纺织品样式中有关尺寸、重量和等级的具体规定是：锦、罗、纱、绫、绸、绢、布等纺织品，“皆广尺有八寸，四丈为匹。布五丈为端，绵六两为屯，丝五两为绌，麻三斤为练”。为了体现森严的等级制度，规定“凡锦绫文织，禁示于外”^③。并且规定纺织品进入市场后，价格根据质量依次分为三种：“精为上贾，次为中贾，粗为下贾”。市场交易时严格执行“以三贾均市”^④的原则。唐代最高统治者历来比较关心并不断采取措施，以落实民间纺织品生产中的样式，并由中央政府“作样以颁诸州”^⑤，以体现其权威性和一致性。但是在具体执行政府颁行样式的过程中，往往会出现一种倾向，即只强调质量而对于其长短、宽窄却有所忽略。因“庸调无凭，好恶须

① 《唐大诏令集》卷108，玄宗《禁奢侈服用敕》。

② 《唐律疏议》卷26，《杂律》。

③ 《新唐书》卷48，《百官志三》。

④ 《唐六典》卷20，《两京诸市署》。

⑤ 《通典》卷6，《食货典·赋税下》。